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0号

罪犯陈炷，男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9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30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5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21年2月2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(2023年减刑裁定书载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